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小字第1430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葉特琿

被告 陳冠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598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59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13日19時51分許，無照駕駛由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行經高雄市仁武區高楠公路與高鐵路口時闖紅燈，致與訴外人蘇綉喬（以下逕稱蘇綉喬）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致其受有下背部、胸壁疼痛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勢）。原告已依強制汽車責任險第25條、第27條第1項第1款等規定賠付蘇綉喬新臺幣（下同）12,598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代位蘇綉喬向被告請求賠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01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5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駕駛人
06 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並服
07 從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定有明
08 文。再按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000元以上24,
09 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一、未領有駕駛執照
10 駕駛小型車或機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
11 款有明文規定。復按被保險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21條或第21條之1規定而駕車，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
13 事故者，保險人仍應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
14 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強制汽車責任
15 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亦已明文規定。

16 (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有被告之監理服務網站資料、原告汽
17 車保險理算書1份、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申請書1份、高雄
18 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1
19 份、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1份、
20 原告強制汽車責任險領款同意書暨行使代位權告知書1份、
2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道路
22 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各1份、現場照片36
23 張、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2張、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
24 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2份、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
25 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1份、酒精測定紀錄表1份、高雄
26 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仁武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談話
27 紀錄表2份、蘇綉喬就醫單據5份、看護證明1份、交通費用
28 證明書1份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1至25頁、第35至80頁、
29 第125至139頁)，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準此，蘇綉喬
30 既因被告無照駕駛被告車輛且闖紅燈之行為而受有系爭傷
31 勢，則原告依約賠付上開醫療、看護及交通費用後，依據強

01 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代位蘇綉喬向被告
02 請求損害賠償，自屬有據。

0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04 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2,598元，及自起
05 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1月14日起（見本院卷第97頁
06 之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
07 理由，應予准許。

08 六、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
09 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
10 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
11 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3 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1,000元，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
14 金額，並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9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1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2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3 人數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5 書記官 郭力瑋